

权威论纲

An Outline on Authority

马绍孟 等著



高等教育出版社
HIGHER EDUCATION PRESS

013031684

C933

282

权威论纲

Quanwei Lungang

马绍孟 秦志华 于洪生 孙宝林 汪世锦



C933

282



高等教育出版社·北京
HIGHER EDUCATION PRESS BEIJING



北航

C1639887

188180810

内容提要

本书运用马克思主义的世界观和方法论,对权威现象进行系统的理论分析,从历史与逻辑相统一的角度,揭示了权威的本质、特征、结构和运行机制,指出权威是一种意志服从关系,是权力与威信的统一,是权威主体和权威客体相互影响与作用的运动过程;对权威的历史形态,中外历史上的权威观,经济活动中的权威,政治活动中的权威,文化活动中的权威和社会活动中的权威,都分列专章进行阐述。

到目前为止,尚无一本对权威问题从多角度、多层面进行系统综合研究的专著。本书的研究和探索具有一定的开创性。本书努力贯彻理论与实践相统一的原则,着眼于对实际问题的理论思考,为巩固和发展中国共产党领导的权威,社会主义制度的权威,社会主义民主法治的权威和马克思主义的权威,提供理论上的论证。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权威论纲 / 马绍孟等著. —北京:高等教育出版社, 2013. 2

ISBN 978 - 7 - 04 - 036774 - 4

I. ①权… II. ①马… III. ①领导学 IV. ①C93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3) 第 012027 号

策划编辑 郑端
责任校对 刁丽丽

责任编辑 任蕾
责任印制 刘思涵

封面设计 顾斌

版式设计 王艳红

出版发行 高等教育出版社
社址 北京市西城区德外大街 4 号
邮政编码 100120
印刷 肥城新华印刷有限公司
开本 787mm × 960mm 1/16
印张 18.25
字数 330 千字
购书热线 010 - 58581118

咨询电话 400 - 810 - 0598
网 址 <http://www.hep.edu.cn>
<http://www.hep.com.cn>
网上订购 <http://www.landraco.com>
<http://www.landraco.com.cn>
版次 2013 年 2 月第 1 版
印次 2013 年 2 月第 1 次印刷
定价 35.00 元

本书如有缺页、倒页、脱页等质量问题,请到所购图书销售部门联系调换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物料号 36774 - 00

序 言

权威,作为一种社会现象,自古就有,伴随人类历史的发展而不断变化。在中外历史上,众多研究者曾经从不同的角度对这一现象作过探讨,留下不少有价值的思想资料。近代以来,在政治学、社会学、管理学等学科的研究中,涉及权威问题的论述很多,但从多维视角进行系统综合研究的成果并不多见。19世纪70年代初,恩格斯在反对巴枯宁无政府主义的斗争中,写了著名的《论权威》一文,为后来的马克思主义研究者探讨权威问题提供了经典的依据。

恩格斯指出:“这里所说的权威,是指把别人的意志强加于我们;另一方面,权威又是以服从为前提的。”^①这就是说,权威是一种意志服从关系。恩格斯考察了现代资产阶级社会的经济关系后说:“联合活动、互相依赖的工作过程的错综复杂化,正在到处取代各个人的独立活动。但是,联合活动就是组织起来,而没有权威能够组织起来吗?”^②显然,是不可能的。即使社会革命推翻了资产阶级统治,改变了资本家占有制的经济,权威也不会消失。例如,纺纱厂为了使机器不停运转,生产不至于停顿,大家都得毫无例外地去遵守和服从既定的工作时间和工序;铁路运输为了避免不幸事故,确保正常运行,人们也必须进行协作,服从统一的管辖;轮船在汪洋大海上航行,所有人在危急关头必须立即绝对服从一个人的意志。这些都表明:“一方面是一定的权威,不管它是怎样形成的,另一方面是一定的服从,这两者都是我们所必需的,而不管社会组织以及生产和产品流通赖以进行的物质条件是怎样的。”^③何况这些物质条件将不可避免地随着大工业和大农业的发展而扩展起来,并日益扩大和改变权威的应用范围。在政治领域,权威的存在也是毋庸置疑的。恩格斯针对巴枯宁主义者反对政治权威、要求把废除权威作为社会革命的第一个行动的主张,明确指出:“革命无疑是天下最权威的东西。”^④“我不知道什么东西能比革命更权威了,如果用炸弹和枪弹把自己的意志强加于别人,就像在一切革命中所作的那样,那么,我认为,这就是在行使权威。巴黎公社遭到灭亡,就是由于缺乏集中和权威。”^⑤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第224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第224~225页。

③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第226页。

④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第227页。

⑤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第606页。

恩格斯写作《论权威》，有特定的历史背景和论战对象，因此他没有对权威问题展开全方位的论证。但从该文中，汲取到了研究权威问题的若干方法论启示。

第一，要用唯物的观点去把握权威产生、发展和变化的基础与根源，这就是社会的物质关系，即经济关系。人类的生产活动是最基本的实践活动。在生产活动基础上，人们形成了一定的联系，其中包括生产过程中的分工与协作以及对生产资料 and 产品的占有、分配与交换。为确保社会生产与生活正常有序地进行，一部分人服从另一部分人的意志是必需的。也就是说，没有权威是不行的。权威，是社会生产与生活运行的一个纽带，它也是一种社会关系。历史唯物主义把错综复杂的社会关系区分为两大类，即物质关系和思想关系。在生产活动基础上形成的关系，称为物质关系，即经济关系；在物质关系基础上形成的政治关系和思想、文化关系，统称为思想关系。权威存在于社会关系的经济、政治和思想文化等各个领域，这是不言而喻的。物质关系决定思想关系。从物质关系中去寻求和把握权威产生、发展和变化的基础与根源，是我们在权威问题研究中应当遵循的一条基本的原则。

第二，要用辩证的观点，从权威主体（被服从者）和客体（服从者）的相互联结与发展变化上去研究和把握权威的具体特征及各种表现形态。权威作为一种意志服从关系，总是以被服从者（主体）和服从者（客体）的相互联结和相互作用而存在的，去掉任何一方，也就无所谓权威。由于权威主体和权威客体的状况千差万别，联结和作用的渠道与方式多种多样，因此，可以从多种角度和层面来研究把握权威的具体特征和形态，揭示其在社会生活多个领域丰富多彩的表现。通常，我们把权威理解为权力和威望或威信的统一，但有时也指权力就是权威，或指威信就是权威。权力和威信的统一呈多种表现状况。现代管理心理学称权威主体对权威客体施加影响的状况叫作影响力，并根据影响的方式、途径和被影响者的心理服从状态而区分为强制性的影响力和非强制性的影响力。通过权力、法律、制度、规章等约束而产生的影响力在很大程度上是带有强制性的；通过惩戒、处罚乃至暴力等产生的影响力则完全是强制性的；通过思想教育、传媒引导、文化熏陶、典型示范、形象感染、人格魅力、传统承续等产生的影响力，在很大程度上是非强制性的；通过金钱收买、财富分配、商品交易等产生的影响力，有强制性的一面，也有非强制性的一面。可见，同是意志服从关系，对于服从者来说，有的是自觉的、主动的、主观上认同的；有的则是不自觉的、被动的、甚至是被迫的、主观上不认同的。我们可以将由强制性影响力而产生的权威，称之为强制性权威；由非强制性影响力而产生的权威，称之为非强制性权威。在实际生活中，二者复杂纷呈，有时是交互作用，乃至融于一体。对权威主客体的相互联结关系进行具体分析，从而把握其在不同领域的特征和表现形态，是我们在权威问题研究

中应当遵循的另一条基本原则。

第三,要用阶级观点和历史主义相统一的方法,从权威主客体在社会发展不同阶段上的特殊表现来揭示和把握权威的本质。在阶级社会,从权威关系的社会属性上看,奴隶主通过棍棒的“纪律”、封建主通过专制的“纪律”、资本家通过饥饿的“纪律”而形成的权威,其阶级性质是很鲜明的,而且是具有强制性的。奴隶、农民和雇佣工人完全处于被剥削、被奴役的状态,他们对统治阶级的服从都是被迫的。尽管统治阶级往往借助于经济上的收买、政治上的怀柔政策、意识形态上的欺骗宣传以及宗教、迷信等手段来掩盖其权威的阶级实质,但只要用马克思主义的阶级观点和方法进行分析,其本质是不难被发现的。例如,在资本主义条件下,资产阶级通过商品的等价交换来掩盖其剥削雇佣劳动者的本质,通过政治上虚伪的民主和思想上自由、平等、博爱的欺骗宣传来掩盖其阶级统治和阶级压迫的本质。在社会主义条件下,剥削阶级被彻底消灭以后,权威依然存在。由于人民群众当家作主,各个领域里的权威,从总体上看,已不再有阶级剥削、阶级压迫和阶级统治的性质。但国际范围内的阶级斗争依然存在,国内剥削阶级的影响在相当长时间内依然存在,因此权威主客体的关系在某些领域的某些方面还会带有阶级的痕迹和印记,这是难以避免的。对此,我们应作具体分析。从发展趋势上看,社会主义条件下权威主客体的关系,主要是服务与被服务的关系,是经济上和政治上的平等关系。随着经济社会的不断发展,物质文明、政治文明和精神文明的不断进步,人的自由、全面发展水平不断提高,权威关系强制性的一面将逐步缩小范围,非强制性的一面将逐步扩大范围。从这个意义上说,权威关系在一定程度上是社会进步的标志。通过对权威主客体关系作历史的和阶级的分析去把握其本质,这是我们在权威问题研究中应当遵循的又一条基本原则。

第四,要以批判继承、吸收借鉴、发展创新的科学态度与方法,正确对待和处理古今中外权威理论的研究成果。对待中华民族历史上这方面的理论遗产,应吸收其精华,剔除其糟粕,既不搞历史虚无主义,割断历史,以今非古;也不搞历史保守主义,复古泥古,颂古非今;而要立足现实,面向未来,总结历史,古为今用。对待外国权威理论研究中一切有价值的内容,应加以分析,结合中国实际,吸收借鉴,为我所用,既不要闭关自守,夜郎自大,也不要“全盘西化”,无批判地兼收并蓄。当前,特别要注意防止盲目崇拜和引进西方权威理论的洋教条主义。在批判继承和吸收借鉴的过程中,要结合新的时代发展和实践要求,重在理论创新,丰富以马克思主义为指导的权威理论。

第五,要努力使权威问题的研究成果发挥为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服务的重要作用。权威问题,是一个古老而又常议常新的话题,现实性很强。我们的研究,力求贯彻以马克思主义理论为指导,坚持为人民服务、为社会主义服务,解放思想、实事求是、与时俱进、求真务实和“百花齐放、百家争鸣”的方针,从中国的

实际出发,着眼于对实际问题的理论思考,通过对权威作多角度多层面的探讨,为在实践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纲领和基本经验的过程中,巩固和发展中国共产党领导的权威,社会主义制度的权威,人民民主专政的权威和马克思主义的权威,提供理论上的论证。中国共产党领导的革命和建设事业,经历了 90 多年的曲折发展。在这个过程中,我们党对权威问题的认识水平和把握程度是不断深化与提高的,有许多经验值得总结。特别是随着改革开放的不断深入与发展,社会生活和人们的思想面貌、价值观念发生了巨大的变化,各个领域里的权威关系遇到了许多新的情况和问题,需要认真研究并给以理性的回答。例如,在经济领域,权威同财产、市场、公司及企业的关系;在政治领域,权威同国家、政党、法律、领袖的关系;在思想文化领域,权威同科学、道德、宗教、艺术的关系;在日常生活领域,权威同家庭、习俗、社团的关系,等等。把这些问题弄清楚,不但在理论上具有重要的意义,而且在实践上有助于深化改革,扩大开放,进一步解放和发展生产力,巩固社会主义基本制度,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建设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发展社会主义先进文化,推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事业。

目 录

序言

第一章 权威的本质	1
一、权威界定	2
二、权威与权力	11
三、权威与威信	26
四、权威的研究状况	36
本章小结	55
第二章 权威的运行	57
一、权威的结构	57
二、权威的运行机制	66
三、权威运行的方式	70
本章小结	81
第三章 权威的历史形态	83
一、原始社会的原始民主型权威	83
二、奴隶社会的奴隶主专制型权威	89
三、封建社会的封建专制型权威	90
四、资本主义社会的君主立宪制型和民主共和制型权威	92
五、社会主义社会的民主法制型权威	95
本章小结	104
第四章 历史上的权威观	106
一、中国历史上的权威观	106
二、西方历史上的权威观	113
三、马克思主义的权威观	125
本章小结	135
第五章 经济活动中的权威	137
一、财产权权威	138
二、市场权威	146
三、公司权威	154
本章小结	163

第六章 政治活动中的权威	165
一、国家权威	165
二、政党权威	177
三、法律权威	185
四、领袖权威	195
本章小结	206
第七章 文化活动中的权威	208
一、科学权威	208
二、道德权威	219
三、艺术权威	229
四、宗教权威	242
本章小结	250
第八章 社会活动中的权威	252
一、家庭权威	252
二、习俗权威	261
三、日常权威	266
四、社团权威	270
本章小结	277
后记	280

第一章 ●●●

权威的本质

权威是一种社会现象,是社会性的一种体现,只要社会产生,权威现象就会随之出现。社会变化发展,权威也会变化发展。只要社会存在,权威就不会消失。权威在社会发展中具有引导、规范、集中社会意志实现社会意志的作用。那些否认权威存在、否认权威在社会发展中的作用的言论和做法,是错误的。恩格斯在《论权威》一文中,针对无政府主义等反权威主义的倾向提出了严厉批判,指出没有权威就不可能有任何一致的行动,尤其在社会化大生产的现代社会,权威就显得更为重要。但这并不是说权威就是永恒不变的。实际上权威是一种历史现象,它总是与一定的社会历史条件联系在一起。随着社会历史条件的发展变化,权威也在不断地发展变化。一些旧的权威在消失,而又有一些新的权威在产生。在阶级社会里,有些权威现象具有阶级性。在科技进步日新月异、经济全球化、政治多极化和文化多样化趋势越来越明显的今天,社会历史条件复杂多变,各种矛盾纷呈交错,权威的发展变化也越来越错综复杂。因此,加强对权威的研究,揭示其本质和发展趋势,有着重要的理论意义和现实意义。

就权威的内容和性质来说,也总是与一定的社会历史条件联系在一起,随着社会历史条件的发展变化而不断地发展变化。随着知识经济的到来,权威的服从方的知识素质在不断提高,对权威行使方的理解和把握的能力也在不断提高,权威的服从方对权威的行使方的认同在权威关系中的作用在增大,因此,权威的服从方在权威主客体关系中的地位也在不断提高,从而导致权威中存在的强制性和非强制性所居的地位也在不断变化。尽管在权威现象中强制性和非强制性同时存在,但强制性在不断地减弱,非强制性却在不断地增强,这就是说权威越来越不是靠强权自封的,而是越来越取决于权威的服从方在认同的基础上的自愿服从。

一、权威界定

“权威”一词,是从拉丁文 *auctoritās* 派生出来的,原意是威信、创始人、财产权或所有权,引申义则含有权力、尊严、力量 and 影响的意思。其本义与动词 *augere* 相关,意为增大、增加。*Auctoritas* 就是通过增添理由来扩大行动的意志。权威这个词在英语中是 *authority*,在德语中是 *Autorität*,在法语中是 *autorité*。这个词在西方现用的意义有多种,如(1)创造者、创始者;(2)祖父、先父、父主;(3)作者;(4)万物的起源、赋予存在者,尤指上帝;(5)事物、作品的来源、渊源或根据。一般说来,权威就是指具有威望和支配作用的力量,是一种具有强烈影响力的力量,权威存在于人与人之间的相互关系中,存在于社会历史各领域和全过程中。

以上只是“权威”这个词的渊源和词义,了解这一点对于理解权威以及权威理论有帮助,但它毕竟与权威理论不同。权威理论是对权威的系统研究,因此我们既不能在进行权威研究时完全忽视权威的基本含义,也不能将权威的基本含义视作权威理论的本质,更不能用权威的基本含义取代权威理论。

权威理论就是要揭示权威的本质,把握权威的内涵。权威的内涵有着丰富的内容,并且从不同的方面表现出不同的形态:比如就权威的主客体关系来说,权威是意志服从关系;就权威载体来说,权威是权力和威信的结合;就权威的历史发展来说,权威是社会历史现象。

(一) 权威的内涵

对一个概念而言,从逻辑上说其界定(定义)大致可以分为内涵和外延两个部分,除了逻辑以外,还可以从社会历史和社会现实方面进行分析。概念的内涵是概念的带有本质性的规定,概念的外延是指概念所包含的范围、程度和构成部分、构成要素等方面的内容。

1. 权威是一种意志的服从关系

权威范畴反映的是一种意志的服从关系,即权威主体与权威客体之间一方对另一方意志的服从关系。这时权威的行使方对于权威服从方来说,甚至具有主宰的含义。

马克思在《路易·波拿巴的雾月十八日》中对权威就是意志服从关系进行了论述:“在议会中,国民将自己的普遍意志提升为法律,即将统治阶级的法律提升为国民的普遍意志。在行政权面前,国民完全放弃了自己的意志,而服从于他人意志的指挥,服从于权威。”^①服从于他人意志的指挥与我们这里所说的服从他人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第674页。

的意志是同一个意思,也就是服从权威。他在分析小农阶级的地位时又引证了这个观点,他说,小农“他们不能代表自己,一定要别人来代表他们。他们的代表一定要同时是他们的主宰,是高高站在他们上面的权威,是不受限制的政府权力,这种权力保护他们不受其他阶级侵犯,并从上面赐给他们雨水和阳光”。^①农民被政府权力所主宰,就是说农民必须服从政府权力的意志,政府权力的行使者就是农民的权威。

而在《资本论》中,马克思在分析协作中的雇佣劳动时也从另一个角度对权威是意志的服从作了说明。马克思对工人、资本、资本家之间的关系进行了分析:“雇佣工人的协作只是资本同时使用他们的结果。……他们的劳动的联系,在观念上作为资本家的计划,在实践中作为资本家的权威,作为他人意志——他们的活动必须服从这个意志的目的——的权力,而和他们相对立。”^②马克思的这段话,就权威方面说最少有两层意思:一是有协作的存在,有生产总体的统一,就有权威的存在,结合体的统一在实践中表现为资本家的权威;二是权威是一种导致服从的力量,资本家的权威就是资本家拥有资本,占有生产资料,而工人除了自己的劳动力以外,一无所有,因此资本家具有的一种迫使雇佣工人服从其“意志的力量”,工人不得不服从资本家的权威。这里所谓工人的服从实际上是一种被迫的服从,即强制性的服从。在这种强制性服从的权威关系中,资本家是强势的一方,是权威行使的一方,也可以称为权威主体,而工人则是权威服从的一方,是弱势的一方,也可以称为权威的客体。

当然,马克思在这里是从国民、小农的角度说明权威是服从意志的指挥;从生产方面说,雇佣工人、资本家和资本之间的关系,也包含着权威的关系:工人不得不“服从资本家的目的的他人的意志的力量”——即服从资本家的权威。如果说马克思是从间接方面说的话,那恩格斯则是对权威进行了直接的论述。

恩格斯在《论权威》中就权威的意志服从关系进行了比较集中的论述:“这里所说的权威,是指把别人的意志强加于我们;另一方面,权威又是以服从为前提的。”^③在《致卡·特尔察吉》一信中,恩格斯再次强调权威的强制性和服从性:“我不知道什么东西能比革命更有权威了,如果用炸弹和枪弹把自己的意志强加于别人,就像在一切革命中所作的那样,那么,我认为,这就是在行使权威。”^④这里都是以带有强制性的革命为例来说明情况的,不管是“把别人的意志强加于我们”,还是“用炸弹和枪弹把自己的意志强加于别人”,都是强迫一方服从另一方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第678页。

② 马克思:《资本论》第1卷,人民出版社2004年版,第385页。

③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第224页。

④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第606页。

的意志,只有当一方的意志被另一方接受并在行为上服从的时候,权威关系才得以形成与实现。也就是说没有意志的服从,也就没有权威关系,所以恩格斯才说,权威是“以服从为前提的”。

可见,权威关系就是一方服从另一方意志的关系,或者简单地说,就是意志的一种服从关系。^① 没有权威关系就不可能有一致的行动:“不强迫某些人接受别人的意志,也就是说没有权威,就不可能有任何的一致行动。”^② 这种权威关系,虽然与人的意志有关,但它并不是纯主观的意志现象。

这里所说的意志是指人们自觉而有目的地对自身活动或行为进行调节的心理现象,它在人的意识中占优势地位,对人的行为起决定性的能动作用。那么,究竟是什么原因使得意志服从者放弃自己的意志而接受意志施加者的意志呢?其根源就在于需要,特别是物质利益方面的需要。在利益的驱动下,趋利避害成为人们的自觉行为,组织内的成员不得不放弃自己的意志,认同和服从意志施加者的意志,而意志施加者的施加意志又必须代表该组织的共同利益。这样,组织内就会形成共同的意志,而这种共同的意志正是权威形成的条件。

如果我们用系统论的观点来看,可能有助于对权威的理解。就一个系统来说,当个体的意志是混乱的、多向的、形成不了有意识的强大合力的时候,群体的意志就是潜在的。然而,一旦这个群体受到较大的刺激或较大的威胁,群体的意志就开始发挥作用,个体的意志就必须服从群体的意志。

我国的陈新汉教授^③对意志服从的来源及结果进行了分析,认为服从的基础有二:一是来自内在认可的服从,一是外在强制的服从,二者带来的结果也不一样。他在《权威评价论》中说:“服从是可以分析其内容或前提的,即服从源于两种情况:一种是以内在的认可为基础的服从;另一种是以外在的强制力量为基础的服从。前一种服从是一种信服,是对支配方意志的内心认同。这种服从决

① 权威与意志有关,这基本上是学界的共识。但是,马丁·路德不同意这种看法:“以为意志凭借其本性能够遵照正确的教训,这是错误的……人们必须承认,意志并不是自由地奋求无论哪一种据称是善的行为……人按其本性无力要求上帝成为其上帝。事实上,他本人想成为上帝,而不是想上帝成为上帝。”(路德《驳斥经院神学》,转引自[美]列奥·施特劳斯、约瑟夫·克罗波西著,李天然等译:《政治哲学史》(上),河北人民出版社1993年版,第364页。)当然,宗教神学反对服从人的意志,而不是神的意志,对神的意志人们必须无条件地服从,上帝是绝对的权威。加尔文说:“向所有民族所有时代的人们呈现的真正的和永恒的正义法则,人们正是顺从地按照上帝的意志来设计他们的生活。”(加尔文《基督教教义》,转引自[美]列奥·施特劳斯、约瑟夫·克罗波西著,李天然等译:《政治哲学史》(上),河北人民出版社1993年版,第398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3卷,人民出版社1973年版,第368页。

③ 陈新汉为上海大学社会科学学院哲学系教授、博士生导师,上海市哲学学会常务理事,上海市认识论研究会主任委员,中国社会科学院哲学研究所“价值理论研究室”兼职研究员和室副主任。

不是消极地接受支配,它表明支配方的意志符合自己的意志,因而这种服从是积极的。与此相应,意志施加者所具有的权威性是积极的。另一种以外在的强制力量为基础的服从,即通过威胁或惩罚迫使意志施加的对象服从。强制与惧怕内在联系地联系在一起。意志施加的对象如果不服从就可能产生对自身不利的后果,出于对这种后果的惧怕,意志施加的对象就对强制力量作出了反应。这种服从取决于使用生理和心理的处罚,如肉体的痛苦、精神上的打击或折磨、对基本的生理及安全需要的控制,等等。一旦外在的强制力量消失,意志施加对象的服从也就消失。因此,这种服从是消极的,与此相应,意志施加者所具有的权威性也是消极的。这种以强制力量为后盾的服从,在实际上就与前面讲到的权力联系在一起了。”^①其实陈新汉所说的这两种服从,就是我们通常所说的自愿性服从和强制性服从。就权威的效果来说,自愿性的服从,即内心认可的服从能够减少服从的成本,提高服从的效率;而强制性服从会遭遇服从方的抵抗,因而在效果方面会打折扣。

按照历史唯物主义的观点,权威是与人类社会生活相伴随的客观现象,是一种在实践中产生的社会现象。恩格斯在分析历史发展进步的动因时,曾指出过人们的行动是由意志决定的,而意志与动机息息相关,动机的背后是物质利益。因此,从根本上说支撑意志的是社会的物质利益,或者说意志主要是受物质利益所决定的,当然也不排除有精神要素的作用,但物质要素是第一位的。而权威也不是完全被动的,它虽然是在社会发展客观需要的基础上产生的,受社会发展的物质条件所制约,但它对社会的发展也具有重要的作用,因为无论是什么样的社会,如果要形成一个统一的力量,就需要服从一定的权威,或者一方服从另一方的意志,或者两人服从二者共同的意志,否则就无法形成统一的社会,即使形成社会也不能有效地进行物质生产、物质生活和社会活动。因此权威对于社会发展来说具有不可低估的作用。

权威的这种意志服从不仅是指思想上的服从,而且更是实践上的服从,因为这种服从最终要落实到行动上去。权威的真正力量在人民群众的实践之中,因为无产阶级的权威代表了人民群众的意志,并且代表了时代发展的要求,能够统一人民群众的行动,集中人民群众的智慧和力量。

2. 权威是权力与威信的结合

从权威的实施主体角度看,权威是权力与威信的有机统一。权威与权力,都是改变和影响他人意识和行为的力量,但权威不同于权力。权力体现着一种控制与被控制的关系,侧重于强制性,而且注重命令式的令行禁止,较少考虑服从者的感受。而权威则不同,权威是权力与令人信服的威望的有机结合,一方面强

^① 陈新汉:《权威评价论》,上海人民出版社2006年版,第28页。

制性的权力能够使人们被迫服从,即带来强制性服从;另一方面令人信服的威望会使人们自愿服从。从影响力的角度说,权力影响力一般说来是强制性影响力,它形成强制型权威,而威信是非权力性影响力,它形成认同型权威。威信是一种值得人们信服的力量,它与是否具有权力没有直接关系,或者说威信并不是直接来源于权力。

应该说威信是非权力性影响力,它能形成感召型权威。而感召型权威的突出表现就是领袖对追随者的感召力。感召型权威的基础是追随者对领袖的衷心爱戴和领袖的天资禀赋(感召力),包括领袖的优秀品格、杰出才能、英雄气概、聪明才智与特殊贡献、突出业绩,以及那种超凡脱俗的气质和令人如醉如痴的表演等,都是形成感召型权威的重要原因。最有代表性的感召型权威是宗教先知、功臣勇士或群众领袖。人们服从的是领袖个人,并不是服从他的规定职位,或者他的传统尊严,而是对他具有的非凡才能的一种信服、一种认同,甚至是一种崇拜。

感召型权威的生成与管理是依靠感召力和对个人的忠诚,因此人们并不考虑他的特殊才能和地位等级,也不考虑他的家族及其他的社会关系。感召型权威的管理没有明确的法律和规章制度,它依靠的是领袖或“圣贤”的一言既出,这种一言既出在追随者看来就是法律,并且具有强制性,实际上是迷信在起作用,迷信是对威信的一种极端表现形式,迷信会导致权威崇拜。

（二）权威的类型与构成要素

社会上不是只有唯一的某种权威,而是存在着多种多样的权威,对这些权威可以根据不同的标准进行归纳分类,有利于研究和把握。而每一种权威又是由多种要素构成的,了解这些构成要素,对于分析和认识权威有着重要的意义。

1. 权威的类型

（1）两种具有代表性的权威类型分类。对权威进行分类,可以有多个角度,比较有代表性的观点是马克斯·韦伯从历史的角度将权威划分为三种类型和孙钱章、吴江、马抗美在《新领导力全书——变革时代的权力艺术》中从领导学(政治学)的角度对权威类型的分类。

从历史的角度来说,马克斯·韦伯认为合法性的权威有三种历史形态:法理型权威、魅力型权威和传统型权威。所谓法理型权威是指建立在人们相信统治者的规章制度和指令权力的合法性基础之上的权威类型,它以法规作为统治权力的出发点和归宿点,要求人们普遍遵守规则,信守规则,一切按规则办事,规则是法理型权威所赖以存在的基础,理性是法理权威的本质。所谓魅力型权威是指建立在个人超凡魅力基础之上的权威类型,具有这种魅力的个人,大多都具有非凡的人格、英雄气概、为神圣事业而献身的精神、创造奇迹的能力等超人特质,他们能够赢得人们的敬仰和崇拜,被自觉地追随和服从。所谓传统型权威是指建立在相信历来适用的传统的神圣性和由传统授命实施的统治者行使权力基础

之上的权威类型,来自于祖训、风俗、习惯、经验等传统的东西,对权威产生和运行起着重要的作用。权威服从方对权威的服从来自于对传统的尊重,对所谓“先人”的顺从。

国内有的学者从领导学的角度对权威进行分类,认为“权威的表现形式各种各样,既有职务权威,又有个人权威;既有领导个体权威,又有领导群体权威;既有科学权威,又有心理权威。”^①在这里,其中所谓的科学权威是指以理性为基础的符合事物发展规律的权威,因此科学权威也称为理性权威。

在他们看来,所谓职务权威和个人权威是从职务权力和个人权力中引申出来的。职务权力是组织赋予的,由法律规定的,其基础是强制性。与此相适应,职务权威是指被领导者对领导者的法定的权力的信任和服从;个人权力是靠个人素质等条件获得的,由领导者内在特质规定的,其基础是内心信赖。与此相适应,个人权威则指被领导者对领导者的非法定权力的信任和服从。两种权威是两种不同的影响力,只有两者兼备的领导者才具有真正的权威。

领导个体权威与领导群体权威是从权威的主体上划分的。所谓领导个体权威是指领导者独特的个人影响力和职务影响力的总和,它是领导者个体特殊的领导实践活动的产物。领导个体权威的形成和发展受诸多因素的影响和制约。所谓领导群体权威是指一定的领导群体构成的领导共同体的影响力,它是领导群体实践活动的产物,并不是领导个体权威的机械相加或简单的概括。

理性权威(即科学权威)与心理权威是从被领导者对领导权威理解、接纳的程度来划分的。所谓领导权威的存在,并不表现于领导的主观意愿,而是体现在被领导对领导的认知和认同中。领导权威在本质上是一种职务权力和非职务权力的综合影响力,是领导者与被领导者之间在心理上、情感上、理智上形成的一种很高融合度的沟通和默契,是领导者与被领导者之间相互作用的结果。树立领导权威的过程,就是被领导者对领导者的认知与认同的过程,而揭示这一过程的概念则是心理权威和理性权威。

心理权威是对领导权威的一种低水平、低层次的接受方式,是被领导者基于感性基础上的认知与认同,是对领导权威朴实的信任、向往,还不具备自觉的理性的科学形式。历史上的皇权崇拜、神权崇拜、金钱地位崇拜等都是属于这种情形。与心理权威不同,理性权威是对领导权威的一种高层次、高水平的接受方式。理性权威是从与领导权威有关的事实中提炼概括出来的,它对领导权威的接受是建立在科学认识即理性的基础上的。理性权威的优点在于它克服了心理权威的弊端,又保留了它的优点,是一种比较完善的领导权威形式。

① 孙钱章、吴江、马抗美:《新领导力全书——变革时代的权力艺术》,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九州图书出版社1998年版,第1364页。

他们之所以这样对权威进行分类,是为了说明领导权威,提高领导效能,发挥领导者的影响力。因为在他们那里,“有效的领导,必须在各种权威兼备的条件下,才能真正解决命令与服从,服从与信赖,影响与响应、认知与认同的完美统一,才能充分发挥权威的影响力”。^①

(2) 权威可以分为不同的种类。以上是两种具有代表性的对权威的分类,我们认为他们从不同的角度指出了权威的不同类型,但并不是很全面。除了从历史的角度以外,还可以从诸多方面对权威进行分类。由于权威形象是在社会实践中产生的,因此,权威与社会实践的属性紧密联系在一起。随着社会分工的发展和科学技术的进步,社会实践越来越具有复杂性,它是由各个部门、各个行业、各种类别的活动构成的,因此,可以按照不同的标准对其进行划分。与此相关,权威也可以按照不同的标准划分为不同的类型,如在实践中按照权威关系的性质,可以划分为认同型权威和强制型权威;按照权威主体的自然属性,可以划分为个人权威、群体权威、组织权威、国家权威等;按照权威主体的社会属性,可以划分为政治权威、经济权威、文化权威等;还可以从权威对社会的作用方面分为积极权威和消极权威等。概括起来说,只要有意志的服从关系的存在,就有权威关系的存在,按其不同的性质就可以分为不同类型的权威,如学术权威、财富权威、领导权威、真理权威、宗教权威、政党权威、政府权威等。关于这些权威,本书将有专门的论述。

2. 权威的构成要素

权威是一种服从关系,是一个由多要素构成的整体或系统。权威的构成要素为权威主体、权威客体以及由权威主体与权威客体在社会实践中所构成的权威关系,这种权威关系包括权威主体作用于权威客体所形成的影响力关系和权威客体反作用于权威主体所形成的逆向影响力关系。前者包括权威主体作用的目的、方式、手段、格局、结局等;后者包括权威客体对权威主体影响力的认同、接受、服从。权威主体是主动的,对权威客体施加的影响也是主动的,但权威客体也不是完全被动的,在某种程度上说,权威客体对权威关系的形成起着决定性的作用。但这种关系不是凭空出现的,它产生和存在于一定的历史条件下,并在一定的社会环境之中得到发展。因此,权威的存在基础是社会实践,没有社会实践也就没有权威关系的存在。权威的构成要素从总的方面说有4个:权威主体、权威客体、权威关系和社会实践,缺失其中的任何一个要素就不能形成现实的权威。

^① 孙钱章、吴江、马抗美:《新领导力全书——变革时代的权力艺术》,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九州图书出版社1998年版,第1364页。